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

适用范围：本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下简称高管。

具体内容：

一、高管年薪的确定原则：

- 1、坚持按劳分配与权、责、利相结合原则；
- 2、坚持高管收入与公司经济效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相结合原则；
- 3、正确处理高管人员基本年薪与奖励年薪、近期收入与中长期收益的关系，防止短期行为，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 4、坚持高管人员薪酬收入“有奖有罚、奖罚对等”的原则；
- 5、本规定各项考核指标以经公司审计部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二、高管人员年薪管理机构

1、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决策和最终裁决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高管人员年薪的管理，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拟订公司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
- (2) 提案高管人员的特别奖罚。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出总经理的年薪考评意见，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提出其它高管人员的年薪考评意见，提交董事长、总经理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高管人员年薪构成及计算办法

1、年薪构成

高管人员年薪总额 = 基本年薪 + 奖励年薪 - 扣减收入

2、基本年薪的确定

- (1) 总经理基本年薪为 40.8 万元；
- (2) 其他高管人员基本年薪为 28.8 万元；
- (3) 基本年薪按月平均计算，以月薪方式发放，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 (4) 新聘任的高管人员聘任当年的基本年薪（折月薪发放）按相应标准的 80% 执行，自第二年起按 100% 执行；

3、奖励年薪的确定

高管人员的奖励年薪与公司当年经营业绩挂钩，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1) 总经理奖励年薪的确定

- 当本年实现利税等于前 3 年利税平均数时，奖励年薪等于前三年平均年薪总额减去本年度的基本年薪；
- 当本年实现利税大于前 3 年利税平均数时，奖励年薪按如下计算：

奖励年薪 = 前 3 年平均年薪总额 - 本年度基本年薪 + (本年实现利税数 - 前 3 年利税平均值) × K1

- 当本年实现利税小于前 3 年利税平均数时，奖励年薪按如下计算：

奖励年薪 = 前 3 年平均年薪总额 - 本年度基本年薪 - (前 3 年利税平均值 - 本年实现利税数) × K2

说明：

K1：奖励系数，当本年实现利税大于前 3 年利税平均数时，K1=0.08%；

K2：扣减系数，当本年实现利税小于前 3 年利税平均数时，K2=0.8%；

利税 = 利润总额 + 增值税 + 城建税 + 教育费附加 + 营业税

(2) 其他高管人员奖励年薪的确定。以总经理奖励年薪的 50%为基准，根据考评结果计算确定，具体为：其他高管人员奖励年薪=总经理奖励年薪×50%×考评得分/70 分。

(3) 新聘任的高管人员聘任当年的奖励年薪按核算标准的 80%执行，自第二年起按 100%执行；

4、扣减收入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非正常（包括丢失、被盗、人为损坏）资产减值时，按正常年薪总额的 10%计扣减收入；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环境保护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每出现一项，按正常年薪总额的 5%计扣减收入。

四、年薪限额规定

- 1、总经理年薪最高限额原则是不超过公司全部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20 倍；
- 2、总经理年薪年度增幅的限额原则是不超过公司全部职工年平均收入增幅的 70%；
- 3、各项扣减后的年薪总额不低于基本年薪的 70%。

五、年薪兑现办法

1、奖励年薪分为一次性支付奖励和长期奖励两种兑现形式。长期奖励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2、高管年薪须进入当年成本，对无力摊入成本的部分，不能提奖，也不能结转下年；

3、没有及时、足额缴纳本年度公司职工社会保险金的，奖励年薪停发，社会保险金足额补缴后予以发放；

4、高管年薪由公司统一计算所得税，按税后收入进行兑现。

六、其它规定

1、本规定所称的高管年薪是公司高管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有收入，除应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外，正常享有社会保险、劳保福利费等员工福利，不计发年功工资、交通补贴等补贴项目；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名目获取其他工资和兼职收入，但政府给予的奖励和特殊津贴、稿费除除外。

2、高管人员对公司商业、技术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年薪中含 10% 的保密经济补偿。

3、奖励年薪兑现前，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对公司造成一定影响，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视具体情节扣罚部分或全部奖励年薪。

4、高管人员在任职期内个人主动辞职或由于经营不善、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原因被解聘，其所有的尚未发放的年薪全部不再补发。

5、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年终可提出对其他高管人员的特别奖惩意见，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特别奖惩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四月

附加说明：

本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